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19-032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朱峰华被吉林证监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以“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号),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本公司股东朱峰华因超比例减持及短线交易被吉林证监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主要内容:  
1. 行政处罚的事实、行政处罚的法律事实;  
(一)超比例减持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12日,朱峰华实际控制账户“张某某”、“李某某”、“孟某某”、“阮某某”、“刘某某”、“杨某某”、“曹某某”等6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张某某”等6个账户),以高价账户买入,共买入10,000股,成交金额727,929.220元,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0.61%,首次超5%。朱峰华未按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2016年8月12日,朱峰华实际控制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7,929,22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36.01%。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2月13日期间,朱峰华使用控制账户累计买入成交上市公司11,896,627股,成交金额110,456,946.6元;累计卖出成交上市公司10,210,614股,成交金额151,237,000元。上述期间,朱峰华实际控制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以上所述买入和卖出成交金额在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超比例减持未履行披露义务及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

(一)对超比例减持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对朱峰华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短线交易行为,对朱峰华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朱峰华系个人投资者,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朱峰华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董事会将依法收回其所获收益。公司将积极与吉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积极沟通,采取相应措施,要求其将其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及时交还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处理。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股东:

(1) 卓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4,8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00%;  
(2) 元祖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持有公司股份40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4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两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今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卓创国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卓创国际持有2,830,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00%;元祖联合持有20,467,82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24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卓创国际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 24,830,400 10.3400% IPO前取得:24,830,400股

元祖联合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 20,467,826 8.0241% IPO前取得:20,467,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2日上午9时,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列席董监高,实际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及“子公司”拟合计23,896.95万元人民币的债权资产,作价17,100万元(人民币)以无追索保理方式转让给深圳招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本次保理业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招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决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关于召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的决议,并提请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除前述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其余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征集提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5:00至2019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6号HALO广场一期B座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60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98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任意图时。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6号HALO广场一期B座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60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98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任意图时。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6号HALO广场一期B座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60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98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任意图时。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6号HALO广场一期B座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60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98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任意图时。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6号HALO广场一期B座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60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98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任意图时。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6号HALO广场一期B座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60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98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任意图时。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6号HALO广场一期B座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60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98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任意图时。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6号HALO广场一期B座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60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98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任意图时。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6号HALO广场一期B座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60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98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